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張雅淑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7
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yashu109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557055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藥商專任藥師之駐廠監製及駐店管理，詳如說明段，
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11月14日FDA藥字第10514117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藥事法第2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西藥販賣業者之藥品及其買賣，應由專任藥師駐店管理。復按藥事法第29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西藥製造業者，應由專任藥師駐廠監製。
- 三、為發揮專業藥師的價值，提供民眾用藥安全環境，請確實遵循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